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89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李炤毅

被告 簡志家

簡逢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洪儀君

04

附表				
本金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9萬2,759 元	自114年3月9日 起至114年7月2 3日止	1.775%	自114年4月10 日起至114年7 月23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7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775%	自114年7月24 日起至114年10 月9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10月10 日起至清償日	0.555%